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怡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755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2189154_2_109D23767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」
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期程：109年10月至109年12月，共5場次，可單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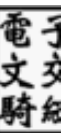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對語文領域、閱讀教學有興趣之本市資源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)自由參加，每場次7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開始一週前，請參加教師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二)若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



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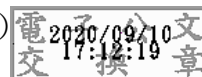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- (二)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予受理申復。
- (三)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之程序辦理取消或請假事宜。
- (四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